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江油罚字〔2018〕101号

江油市二郎庙龙潭硅矿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711850431P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董绍柏

身份证号码：51072119630228481X

地址：江油市二郎庙龙潭村

我局于2018年12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矿山未采取洒水喷淋、道路硬化、覆盖等措施抑制粉尘排放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9年4月8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川环法江油罚告字〔2018〕101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

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贰万元（¥2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财政局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处罚决定机关：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赵和斌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
